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69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錦宏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案件（114年度執聲沒字第12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物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號二、三所示之物均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112年度毒偵字第766號被告張錦宏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前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並已於民國114年2月8日期滿。而扣案之吸食器2組、分裝勺1支等物，為供犯罪所用之物，且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3658公克）為違禁物，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甲基安非他命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為第二級毒品，並禁止製造、運輸、販賣、施用、持有，且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予沒收銷燬之。又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第38條第2項之物，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0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三、經查：

02 (一)被告於111年11月17日為警採尿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所涉違  
03 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犯行，前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  
04 毒偵字第766號為緩起訴處分，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  
05 112年8月9日以112年度上職議字第7194號駁回職權再議確  
06 定，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並已於114年2月8日期滿而未經撤  
07 銷等情，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駁回再議處分書、緩起訴處  
08 分命令通知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見毒偵卷第58至59  
09 頁、第63至64頁）可稽，並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無訛。

10 (二)查扣案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物，經送鑑驗結果，如附表編號  
11 一檢驗結果欄所示，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12 有扣押物品目錄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1年12  
13 月1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在卷（毒偵卷第20  
14 頁、第42頁）可憑，足認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物為毒品危害  
15 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即違禁物無誤，  
16 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至包  
17 裝上開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1個，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  
18 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整體視之為毒品，併予宣告  
19 沒收銷燬，揆諸上開規定，本案聲請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20 至因鑑驗用罄之毒品，既已滅失，無庸另為沒收銷燬之諭  
21 知，附此敘明。

22 (三)另查扣案之附表編號二、三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並供施  
23 用第二級毒品所用乙節，業據被告於警詢時自承在卷（毒偵  
24 卷第5頁反面），則本案既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  
25 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且期滿，已如前述，則該扣案之附表編號  
26 2、3所示之物自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刑事訴訟法第25  
27 9條之1等規定，併予宣告沒收。是聲請人就扣案之附表編號  
28 2、3所示之物部分，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於法亦無不合，應  
29 予准許。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31 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1項、第2項、第40條第2項、第3

01 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3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洪韻婷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6 出抗告狀。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8 附表：  
09

編號	物 品	數量	檢 驗 結 果	備 註
一	白色微潮結晶	1包	1. 驗前淨重0.3660公克 2. 驗餘淨重0.3658公克 3.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1年12月1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
二	吸食器	2組	無	無
三	分裝勺	1支	無	無